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有關

- (1) 發行10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 (2)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十一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發行10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3
III. 增加法定股本	8
IV.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8
V. 股東特別大會	9
VI. 推薦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增發股本」	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40,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0美元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轉換通知」	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行使其附於債券之換股權之通知書
「轉換期」	緊接完成日後第二個工作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轉換價」	0.0775港元（或0.01美元，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CRD」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合共100,000,000美元年息6厘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之認購人或任何債券持有人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呈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及增發股本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新股」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所轉換最多10,0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股東批准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000股新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一間私人投資公司。彼等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共100,000,000美元年息六厘之債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簽訂，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合共100,000,000美元年息六厘之債券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周岭先生 (主席)

Lee Sin Pyung女士 (董事總經理)

張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6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人杰先生

Chai Woon Chew先生

何載昭先生

敬啟者：

I. 緒言

茲提述董事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宣布，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合共100,000,000美元年息六厘債券。並為促成發行新股，提呈將法定股本由140,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0美元。

此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增發股本（合稱「建議」）之資料，以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

II. 發行1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私人投資公司。彼等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債券、政府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金

100,0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利息

每年六厘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視乎：

1. 股東給予董事特別授權批准發行新股；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概無訂立作為先決條件之結束日期。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指定的轉換期之內，按指定轉換價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轉換價為0.0775港元（或0.01美元，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溢價約64.8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9港元溢價約58.1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8港元溢價約61.45%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1港元溢價約51.96%

本公司從發行債券而獲得之總收益為100,000,000美元。經減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獲得之淨收益約為94,900,000美元，每股新股之淨轉換價約為0.0728港元（或0.0094美元）。

轉換價及新股之數量可能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調整，就此情況，本公司將按需要及合適情況刊發公佈。

倘若將發行之新股數量因相關之調整機制而超過特別授權之限，本公司將尋求其股東批准，並從新向聯交所申請將該等額外可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之影響及大股東

假設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權利悉數換股，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0,00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1.13%，及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7.68%。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倘若債券持有人在轉換新股後於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經發行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彼等有責任在換股前將股份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將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以維持彼等在換股後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恆常處於5%以下水平。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東在認購債券前，也有責任先行出售其股份至5%以下。債券持有人每次換股時需向本公司提交責任承擔信件，通知本公司彼等緊接是次換股前及換股後之股權狀況，並向本公司承諾是次換股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超過5%。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而引入上市規則定義下之大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籌集資金之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簽訂一份認購協議，發行17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截至本通函日期，該等可換股債券仍未被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收益也未被動用。

債券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於債券 轉換為任何新股前		假設持有 171,000,000港元 及10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 悉數轉換其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almsville Equities Inc. (註)	32,000,000	0.29	32,000,000	0.13
公眾人士：				
1. 持有171,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之持有人	0	0	2,194,447,871	9.47
2. 持有100,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 之持有人	0	0	10,000,000,000	43.16
3. 其他公眾人士	<u>10,940,239,359</u>	<u>99.71</u>	<u>10,940,239,359</u>	<u>47.24</u>
總數	<u><u>10,972,239,359</u></u>	<u><u>100.00</u></u>	<u><u>23,166,687,230</u></u>	<u><u>100.00</u></u>

註： 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乃本公司主席周嶺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債券之還款條款

認購協議並不容許提早贖回債券。本公司將會在到期日屆滿後十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歸還換股後剩餘本金。

轉讓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如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債券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發行債券理由

從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不斷增加之石墨需求已超出本公司現行之產量。為迎合新市場趨勢，本公司已決定加入更多生產線及擴大產量。中國擁有全世界最豐富的石墨蘊藏量，而黑龍江省的蘿北則是中國石墨蘊藏量最多的地方。自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透過其85%之附屬公司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下稱「CRD」）在蘿北設立了一間有三條生產線的工廠。因近期的金融危機，原擁有CRD 15%股權之股東已從該公司撤退股權，因此CRD現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現時有意在中國蘿北增加生產線及擴大石墨產量，本公司現正為此擴充而籌集資金成為備用金。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增加其石墨礦儲存量及擴大生產量，務求在世界對石墨的需求下鞏固其環球市場地位。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100,000,000美元債券乃合適、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之利益。雖然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需要支付財務成本，然而當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成股份時，本公司之債務將變成股東資金。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認購協議為本公司提供大量營運備用金，所以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發行債券引起之費用及所得淨收益用途

除慣常之創立人佣金、必需之印刷費、行政費及法律開支約5,100,000美元，發行債券並無引起其他費用。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淨收益約94,900,000美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發行17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用以增加石墨產量之一半資金，用作以下分配：(i)約200,000,000港元作石墨礦石儲備，(ii)約230,000,000港元用於把原來三條生產線，再增加五條生產線，包括購買生產設備，以增加石墨產量，(iii) 150,000,000港元作石墨生產及銷售之營運資金，(iv)餘款240,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開發之備用金。

III.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40,000,000美元（分成14,000,000,000股），其中10,972,239,359股為已發行及分配之繳足股本。

為促成新股轉換及預備本公司將來增發股份，董事會有意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40,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0美元（分成50,000,000,000股），當中增發36,000,000,000股股份。除新股外，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其他股份。

增發股本須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實行。

VI.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和中國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和石墨，以及在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頁至十一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證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連同增發股本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對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簽訂關於發行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年息六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定義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條款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不多於10,000,000,000股新股（定義見該通函）。」
2.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40,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0美元，從而增加36,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新普通股。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
- (iii) 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